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以下各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 控制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後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 使)	於[編纂]後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獲悉數行 使)
程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34,152,677	25.92%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A股	10,815,000	8.2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歌創投、納光刻及合光刻由程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分別持有9,450,000股、746,625股及618,375股A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程女士被視為於該三個實體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